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00032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阿默

申 请 人 杭州阿默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3幢1008-4室

代理机构 青岛知企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空气净化制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；浸卫生消毒剂的湿巾